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澄城县移民发展中心的澄城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二批项目合同包 8(澄城县王庄镇良周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，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澄城县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第二批项目合同包 8(澄城县王庄镇良周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)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丰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1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7.65 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选填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____（请选填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3、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丰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杨建先

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

备注：1.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数字以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上年年末数字为准（或全年平均数字）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以上表格须填写规范、正确、清晰、真实、合法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判定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